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 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3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长高文班、董事高进华、井沛花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武希彦、刘洪渭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江西省丰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同时委派王经明担任执行董事，委派密守洪担任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了便于对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决定将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银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变更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原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全部划转至新户。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待新账户设立完毕并签订协议后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